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23	5,152
銷售成本		(2,344)	(1,397)
毛利		1,179	3,755
其他收益	3	9,143	1,615
行政開支		(3,850)	(3,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	(11)
經營溢利		6,457	1,717
融資成本		(30)	(11)
除稅前溢利		6,427	1,706
稅項	4	—	—
股東應佔之溢利淨額		<u>6,427</u>	<u>1,706</u>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仙)	5	<u>0.79</u>	<u>0.65</u>
攤薄(仙)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已經發出若干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均並無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3,523	5,152
	<u>3,523</u>	<u>5,152</u>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為數約8,887,000港元的款項，其為於本期間內將新加坡附屬公司Elipva的30%股權出售予其行政總裁而產生。Elipva成為附屬公司後的累計虧損部分獲該名行政總裁因身為少數股東而吸收，導致出現有關收益。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財務報表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6,4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6,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810,988,631股（二零零七年：260,694,991股（經重列））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內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6,730	6,426	(307)	(172,396)	(59,547)
期間溢利淨額				1,706	1,70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730</u>	<u>6,426</u>	<u>(307)</u>	<u>(170,690)</u>	<u>(57,84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9,239	6,426	(483)	(138,371)	26,811
發行新股份	5,227				5,227
匯兌調整			(683)		(683)
期間溢利淨額				6,427	6,42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4,466</u>	<u>6,426</u>	<u>(1,166)</u>	<u>(131,944)</u>	<u>37,782</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美國經濟轉為不明朗，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營業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於第一季度，新加坡可供作公開投標的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有所減少。然而，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Elipva已積極招攬生意機會，其管理層預期，其可於第二季度取得若干新服務合約。為增加爭取新合約的推動力，本集團將Elipva的30%股權出售予Elipva的行政總裁。本集團因出售有關股權而獲得收益約8,887,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進行了兩次貸款資本化。一筆應付款項為數1,368,000港元已經透過發行2,338,46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而另一筆應付款項為數約4,050,000港元已經透過發行16,804,979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股份受債權人的歡迎，反映了他們對本公司長遠前景的信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5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5,152,000港元減少32%。

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4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約1,706,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改善是由於將新加坡附屬公司的30%股權出售予其行政總裁而出現的收益約8,887,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記錄為其他收益。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除於兩次貸款資本化活動中分別發行2,338,460股及16,804,979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惟本集團將新加坡附屬公司的30%股權出售予其行政總裁除外，有關代價為1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仍然持有其70%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欣然報告，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尤其是，本公司已經確保：

- 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及董事會的組成及運作；
- 董事會轉授職權；
- 委員會的運作；及
- 問責及內部監控

各方面均符合《守則》的規定。

展望

本公司坐擁現金結餘約37,000,000港元，將物色上佳的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為本公司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由於預期中國經濟仍然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因此，其龐大市場會是本公司的主要焦點，而本公司管理層現已積極探索及物色中國的商機。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于樹權先生	—	360,000,000 (附註1)	360,000,000	43.91%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由于樹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2007年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新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經濟成果。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	6.19%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附註1)	50,786,236	6.19%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50,786,236	6.19%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50,786,236	6.19%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2)	360,000,000	43.91%
于樹權 (附註2)	360,000,000	43.91%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曾國偉先生、徐榮先生及趙陽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任何資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及譚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徐榮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